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甲) 總金額不多於 50,000,000 美元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的一項總金額不多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與前述融資之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並將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的年期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該 50,000,000 美元融資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乙) 總金額不多於 220,000,000 美元之承諾循環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的一項總金額不多於 22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其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 12 個月（「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與前述融資之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並將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的年期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根據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該 220,000,000 美元融資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丙) 總金額不多於 120,000,000 美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的一項總金額不多於 12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之 1 年期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與前述融資之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並將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的年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根據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該 120,000,000 美元融資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丁) 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 美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的一項總金額不多於 1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之 1 年期非承諾循環貸款（「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與前述融資之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並將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的年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根據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該 150,000,000 美元融資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4%。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5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